

勞工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勞動法學專題研究	必	6	3	3			
勞動事務實習：勞動市場（一）	群	1		1			實習科目主題（勞動市場、勞動法令、勞資關係、人力資源、社會安全）五選一
勞動事務實習：勞動市場（二）	群	1			1		
勞動事務實習：勞動法令（一）	群	1		1			
勞動事務實習：勞動法令（二）	群	1			1		
勞動事務實習：勞資關係（一）	群	1		1			
勞動事務實習：勞資關係（二）	群	1			1		
勞動事務實習：人力資源（一）	群	1		1			
勞動事務實習：人力資源（二）	群	1			1		
勞動事務實習：社會安全（一）	群	1		1			
勞動事務實習：社會安全（二）	群	1			1		
合計		8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2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最高修習學分：碩一上 11 學分，碩一下 13 學分							
二、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均應與本所專業及未來研究方向相關，相關原則如下：							
（一） 優先順位：選修本所開設課程為第一優先，其次，本所未開課程可選修校內其他系所課程，第三，校內仍未開課程者始得選修校外課程。							
（二） 選修外所或外校課程學分，合計不得超過八學分。							
（三） 選修「校際課程」前須經所長簽章同意，始得修習並列畢業學分；若有異議，得向所務會議申訴。							
（四） 上述修正辦法納入本所相關辦法一併修正。							
三、其餘未規定者，依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							
四、實習課為必修，修習期間為碩一下及碩二上，該二學期應選同一課程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51236